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有股 份比例	占公司 当前总 股本比 例	起始日 期	解除日 期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 称	冻结原因
鸿达兴业 集团	是	353,239,156	79.57%	12.88%	2021-02- 03	2024-02- 02	广东省广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成禧公司	是	175,505,415	100.00%	6.40%	2021-02- 03	2024-02- 02	广东省广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528,744,571	85.36%	19.28%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	是	353,239,156	79.57%	12.88%	2021-02-04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成禧公司	是	175,505,415	100.00%	6.40%	2021-02-04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28,744,571	85.36%	19.28%	-	-	-	-

二、股东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443,948,037	16.19%	353,239,156	79.57%	12.88%
成禧公司	175,505,415	6.40%	175,505,415	100.00%	6.40%
合计	619,453,452	22.59%	528,744,571	85.36%	19.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现就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

(1)鸿达兴业集团于2020年12月14日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5亿元的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此后，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注销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同时鸿达兴业集团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场外兑付

协议。详细情况见鸿达兴业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存续期债券触发交叉保护条款相关情况的公告》，由于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鸿达兴业集团仍未能完成该期债券的注销工作，触发鸿达兴业集团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的投资者交叉保护条款。

(2) 鸿达兴业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3 亿元的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偿付本息。鸿达兴业集团正在积极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解决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讨论化解风险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暂未发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最近一年存在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情形

近期，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鸿达兴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鸿达兴业集团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连续下调至 C。详见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交所刊登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3、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除上述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情况外，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6、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性。鸿达兴业集团及成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鸿达兴业集团和成禧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债务问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

7、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数据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